

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常州某车业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牛某某，该公司工作人员。

被申请人：常州市武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大道行政中心4号楼。

法定代表人：武华忠，该局局长。

第三人：沈某。

委托代理人：刘某某，四川某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1年1月12日作出的武人社工认字〔2020〕第62824号《认定工伤决定书》，于2021年3月9日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于2021年3月15日予以受理。因沈某与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本机关于2021年5月10日依法通知其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因案件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本机关于2021年5月6日依法延长审理期限30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武人社工认字〔2020〕第62824号《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称：第三人并非申请人员工，而是常州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员工。申请人在工伤认定阶段提交了与某公司的协议、员工派遣人员明细等证据，但仍认定申请人为工伤责任主体，与事实不符。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劳务派遣单位派遣的职工在用工单位工作期间因公伤亡的，派遣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单位。因此，第三人工伤的责任主体应当为常州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故被申请人在申请人提供明确证据的情况下，未对常州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调查就将申请人作为责任主体，有违行政行为的合法合理性。故此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在向本机关提交书面复议申请时，一并提交的证据材料有：1. 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3. 武人社工认字〔2020〕第62824号《认定工伤决定书》复印件；4. 劳务合作协议复印件；5. 常州某派遣人员明细复印件。

被申请人称：1. 被申请人具有工伤认定的法定职权和对该案的管辖权。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二款、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江苏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的通知》（常政办发〔2015〕152号）第二条第（一）项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工伤认定的法定职权。申请人系在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进行工商注册登记，登记资料中显示申请人住所地为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工业集中区。第三人在法定时间内向被申请人提出工伤认定申请，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七条及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江苏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的通知》（常政办发〔2015〕152号）第二条第（一）项的规定，被申请人对该工伤认定案具有管辖权。2. 程序合法。第三人于2020年11月20日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因其提交的材料不完整，被申请人于当日作出工伤认定申请补正材

料通知书并送达申请人，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补充了相关材料，被申请人于2020年12月3日受理了该工伤认定并送达双方。被申请人于2020年12月3日向申请人作出武人社工认字（举）〔2020〕第62824号《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2021年1月12日，被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武人社工认字〔2020〕第62824号《认定工伤决定书》，并送达双方。

3. 主要事实。被申请人通过对第三人、冯某某、牛某某、罗某某的调查及第三人终止劳动合同证明等材料证明第三人与申请人之间存在事实劳动关系。2020年9月21日，第三人在申请人车间调试电动刹车，左手示指不慎被绞伤发生事故，经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2020年9月21日诊断为左手外伤、左手示指远节指骨骨折。被申请人于2020年12月3日向申请人作出并送达了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举证期内申请人提交了相关材料，但不能证明第三人所受伤害不是工伤。申请人的复议理由与相关事实及法律规定不符。

4. 法律适用正确。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第三人所受伤害属于工伤认定范围，应当认定为工伤。综上，被申请人作出武人社工认字〔2020〕第62824号《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主体合法，请求复议机关依法维持该行政行为。

被申请人在提出书面答复的同时，向本机关提交的证据、依据有：1. 工伤认定申请表复印件；2. 企业登记资料查询表复印件；3. 沈某居民身份证复印件；4. 武人社工认字（补）〔2020〕第62824号《工伤认定申请补正材料通知书》及送达回证复印件；5. 武人社工认字（受）〔2020〕第62824号《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及

送达回证复印件；6. 武人社工认字（举）〔2020〕第 62824 号《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及送达回证复印件；7. 武人社工认字〔2020〕第 62824 号《认定工伤决定书》及送达回证复印件；8. 2020 年 11 月 20 日、2021 年 1 月 5 日对沈某调查笔录复印件；9. 对冯某某调查笔录、冯某某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0. 对牛某某调查笔录、牛某某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1. 对罗某某调查笔录复印件；12. 罗某某提供的考勤记录、微信聊天截图及银行流水复印件；13. 申请人提供的劳务合作协议、微信聊天截图、营业执照副本、派遣人员明细及银行回单复印件；14. 第三人提供的武进区终止（解除）劳动合同证明、银行账户交易明细、微信聊天截图及第三人病例资料复印件。

第三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本机关提交与本案有关的证据材料和书面意见。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均符合证据关联性、合法性和真实性的要求，本机关予以采信。

经审理查明：第三人沈某在申请人处做工。2020 年 9 月 21 日上午 10 时许，第三人在车间内调试电动车刹车系统时，左手不慎被刹车盘割伤发生事故，经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诊断为左手外伤，左手示指远节指骨骨折。2020 年 11 月 20 日，第三人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因材料不全，经补正后被申请人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对其申请予以受理。同日，被申请人作出武人社工认字（举）〔2020〕第 62824 号《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并邮寄申请人。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了劳务合作协议、微信聊天截图、营业执照副本、派遣人员明细及银行回单。被申请人经过调查，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

条第(一)项之规定于2021年1月12日作出了武人社工认字〔2020〕第62824号《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第三人所受伤害为工伤。以上事实，由申请人、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证实，本机关予以认定。

本机关认为：1. 被申请人具有工伤认定的法定职权。《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工伤认定的法定职权。2. 关于被申请人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被申请人受理第三人的工伤认定申请后向申请人发出举证通知书并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工伤认定决定，程序合法。第三人在车间内调试电动车刹车系统时，左手不慎被刹车盘割伤发生事故，第三人所受事故伤害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之规定，应予认定工伤。3. 关于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理由。根据被申请人对第三人、罗某某所作调查笔录以及终止(解除)劳动合同证明、银行流水、微信聊天记录等证据，可以证明工伤事故发生时第三人已与申请人构成事实上的劳动关系，故被申请人认定由申请人承担工伤主体责任并无不当。据此，申请人的复议理由不成立，本机关对申请人的复议请求不予支持。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武人社工认字〔2020〕第62824号《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第三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〇二一年六月四日